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深龙应急〔2021〕28号

关于印发《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应急管理办、各科室（中心）：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区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并提出以下要求：

1、按照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王策飞同志指示要求，重点检查全区 1000 多个工业园区，有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整改，请各街道严格落实并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检查情况。

2、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 2021 年主要执法指标不低于前两年平均水平。

特此通知。

附件：1、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2、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王策飞同志批示



(联系人：罗伟良，联系电话：13902962863)

附件：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 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监管，促进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 24 号令）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深应急〔2020〕242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工作，特制定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体系。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坚持

依法监管与理念创新，强化风险源头防范与分级管控，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领域等方面以及风险管控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含防震、防汛、防旱、防风等，下同）、应急抢险（含应急预案编制及组织实施等，下同）方面的违法行为，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应急管理领域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法，强化执法措施，提高执法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应急管理领域安全风险，努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依法从严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为主线，规范执法监察程序，创新执法监察方法，强化执法监察措施，提高执法监察水平，始终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遏制较大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遏制较大事故。确保年度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控制在考核指标以内；

2. 实现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举报案件查处率 100%、已查明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率、到期复查率 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行政处罚案件按期结案率 100%；

3. 落实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聚焦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抢险，着力补齐短板，完善执法体系，加强防震减灾、应急抢险监管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监管效能；

4. 注重运用刑事司法手段，强化“两法衔接”，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切实贯彻涉罪必移，杜绝以罚代刑。

5. 切实改进监管方式方法，大力推广“执法+专家”式执法和说理式，通过执法引导企业及其员工知风险、辨隐患、明厉害，增强企业自我防范风险意识和主动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积极探索，加大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的运用力度，切实强化执法的综合效果。

（二）主要任务

1.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和重点违法行为纳入执法计划，计划执法与专项执法监察行动相结合，推进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程序，加大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依法严惩各类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抢险违法行为。

2. 示范带动各街道应急管理领域执法监察工作。以检查重点企业、查处大案要案为抓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各街道应急管理领域执法监察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基层执法监察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强力推进全市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执法检查工作。

3. **努力营造良好的应急法治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结合应急管理领域执法警示等活动，积极开展有关宣传教育活动，始终保持对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抢险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应急法治氛围。

4. **强化风险分级管控。**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风险管控工作的重要部署，完善安全生产和风险管控责任及管理制度，强化风险源头防范与分级管控及依照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5. **因地制宜科学开展执法。**依照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生产经营单位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规范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目前，我区应急队伍定编 160 人，实际持有执法证在编在岗人员 49 人，其中我区应急管理局共计 17 人（执法监察科 3 人、危险化学品监督科 4 人、安全生产基础科 1 人、应急指挥科 3 人、减灾救灾科 3 人、法规和宣传科 3 人）平湖街道 5 人、布吉街道 1 人、吉华街道 4 人、坂田街道 3 人、南湾街道 2 人、横岗街道 2 人、园山街道 3 人、龙岗街道 5 人、宝龙街道 3 人、龙城街道 2 人、坪地街道 2 人。

四、监督检查日的确定

（一）2021 年总法定工作日（12250 个）

2021 年全年共 365 天，有 104 个法定休息日，11 个法定节假日。

法定工作日=365-104-11=250 天

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法定工作日（250 天）× 执法人员数量（49 人）= 12250 个

（二）其他监督检查日（4830 个）

其他监督检查日 = 实施行政许可工作日 +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日 + 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工作日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日 + 参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工作日 +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工作日 + 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工作日 + 开展机动监督检查日 + 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日 + 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 + 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日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日 + 重点地区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日 +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监督检查日

1. 实施行政许可工作日（191 个）

（1）2021 年计划实施行政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7 家，（不带仓储）51 家，共计 58 家，每家需要 3 个工作日：资料预审 1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0.5 个、复查 0.5 个、批复制证 1 个，需要 $3 \times 58 = 174$ 个工作日。

（2）2021 年计划实施易制毒备案 17 家，每家需要 1 个工作日：资料核查 0.5 个工作日，批复制证 0.5 个工作日，需要 $1 \times$

17 = 17 个工作日。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日（3000 个）

（1）2021 年预计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或参加市临时部署的其他专项整治行动全区共计 10 次，按每次 10 人参加、历时 20 个工作日计算，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日=行动次数（10）×参与人数（10）×历时工作日（20）=2000 个工作日。

（2）2021 年预计组织专项执法检查全区共计 500 家，按每家 2 人参加、历时 1 个工作日计算（含复查），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日=检查家数（500）×参与人数（2）×历时工作日（1）=1000 个工作日。

3. 参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应急管理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工作日（204 个）

预计 2021 年省、市安监部门检查、督查我区安全生产工作 20 次，区安委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其他职能部门安全生产检查 14 次，区应急管理局和街道应急管理办各派 3 名工作人员，每次检查 2 个工作日，需 $(20+14) \times 3 \times 2 = 204$ 个工作日。

4.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工作日（44 个）

预计 2021 年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处 22 处（2020 年共发出强制措施决定书 22 份），需要进行查封、跟踪监控、督促整改、解封及档案整理等工作，每处 2 个工作日，需 $2 \times 22 = 44$ 个工作日

5. 开展机动监督检查日（100 个）

含 4 个节前安全大检查、执法警示日、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参与其他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整治等。参照 2020 年度实际情况，估计全年需 100 个工作日。

6. 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日（42 个）

（1）听证：预计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组织听证会 3 宗，每宗需要 6 个工作日（材料准备需要 2 个工作日，听证会需要 6 个人半个工作日共 3 个工作日，制作送达相关文书 1 个工作日），需要 18 个工作日。

（2）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预计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4 宗，每宗需要 6 个工作日（材料准备需要 3 个工作日，参加应诉 2 个人共 2 个工作日，制作送达相关文书 1 个工作日），需要 24 个工作日。

7. 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220 个）

8. 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日（350 个）

预计 2021 年推进全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350 家，对每一家进行审核，区应急管理局 2 名执法人员，每家需要工作日半天，共需 350 个工作日。

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日（470 个）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以及组织实施。主要事项有：组织启动仪式、开展咨询活动、派发宣传资料、制作工艺广告以及相关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活动，需要 30 个工作日。

(2) 各街道应急管理办负责制定街道工作方案以及组织实施。主要事项有：组织启动仪式、开展咨询活动、派发宣传资料、制作工艺广告以及相关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活动，每个街道应急管理办需要 40 个工作日，11 个街道应急管理办，共计 440 个工作日。

小计 470 个工作日。

10.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监督检查日（209 个）

2021 年，根据国家安监总局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检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抽查员工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等内容。估计需要 209 个工作日。

(三) 非监督检查日（2772 个）

非监督检查日 = 机关值班工作日 +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工作日 + 病假、事假工作日 +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工作日 +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工作日 + 参加党群活动工作日。

1. 机关值班工作日（490 个）

平均每人每年值班 10 天， $10 \times 49 = 490$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工作日（910 个）

(1) 学习、培训平均每人 10 天，考核 1 天，共 $(10+1) \times 49 = 539$ 个工作日。

(2) 会议平均每人 10 次，每次半天，共 $10 \times 0.5 \times 49 = 245$ 个工作日。

(3) 综合协调会议(平均每次会议准备需2个工作日、讲话稿准备需3个工作日、报告分析准备需2个工作日等),按一年召开4次协调会、每次参加需半天时间计算, $[(2+3+2)+49 \times 0.5] \times 4 \text{次} = 126 \text{个工作日}$ 。

小计 910 个工作日。

3. 病假、事假工作日(49个)

参照2020年病假、事假情况,平均每人按1个工作日,共需 $1 \times 49 = 49 \text{个工作日}$ 。

4.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工作日(637个)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工作日。法定年休假49人,每人5至15天,约490天;探亲假、婚(丧)假,平均每人按3个工作日,需 $3 \times 49 = 147 \text{个工作日}$ 。

小计 637 个工作日。

5. 参加党群活动工作日(686个工作日)

参加党群活动每人每年14个工作日, $14 \times 49 = 686 \text{个工作日}$ 。

(四) 监督检查工作日(4648个)

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监督检查日 + 非监督检查日) = $12250 - (4830 + 2772) = 4648 \text{个}$

五、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安排

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执法检查事项包括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抢险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防震减灾、应急抢险方面

的执法检查事项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项一并纳入重点检查项目范围，但不列入一般检查项目范围。

（一）重点检查安排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计划监督检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 72 家（见附件 3）。每家企业监督检查 2 次（初查和复查），每次半天 2 人，需 $0.5 \times 2 \times 2 \times 72 = 144$ 个工作日。部分要进入行政处罚阶段，增加工作日 62 个（2020 年处罚次数 4 次）。

重点检查内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行政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责任科室：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

小计 206 个工作日。

区应急管理局计划监督检查企业（重点对涉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锂电池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工业园区管理企业、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22 家（见附件 4）。每家企业监督检查 2 次（初查和复查），每次半天 2 人，需 $0.5 \times 2 \times 2 \times 22 = 44$ 个工作日。部分执法要进入行政处罚阶段，增加工作日 20 个。

（1）粉尘涉爆企业

重点检查内容：金属、木质粉尘企业粉尘涉爆场所的设置，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防爆电器设备设施使用，粉尘清扫，除异物装置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干式除尘系统锁气卸灰装

置设置。

责任科室：执法监察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2）锂电池企业

重点检查内容：生产工序的安全预防措施，成品及半成品的贮存安全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责任科室：执法监察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3）涉有限空间企业

重点检查内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执行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监测及现场专人监护落实情况。

责任科室：执法监察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4）涉氨制冷企业

重点检查内容：制冷机房区域规范设置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重大危险源辨识以及监控、排查、登记，建档情况。

责任科室：执法监察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5）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

重点检查内容：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工作情况。

责任科室：执法监察科、危化品监督管理科。

小计 64 个工作日。

各街道应急管理办计划监督检查企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739 家（见附件 5）。每家企业监督检查 2 次（初查和复查），每次半天 2 人，需 $2 \times 0.5 \times 2 \times 739 = 1478$ 个工作日。部分执法要进入行政处罚阶段，增加工作日 1130 个。

责任单位：各街道应急管理办

小计 2608 个工作日。

2. 防震减灾监督检查

（1）森林防火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单位 1 家。每家单位监督检查 2 次（初查和复查），每次半天 2 人，需 $1 \times 2 \times 0.5 \times 2 = 2$ 个工作日。

检查单位：龙岗街道五联森林消防中队

重点检查内容：火源管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设施设备。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责任科室：减灾救灾科

小计 2 个工作日。

(2) 防洪设施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单位 1 家。每家单位监督检查 2 次（初查和复查），每次半天 2 人，需 $1 \times 2 \times 0.5 \times 2 = 2$ 个工作日。

检查单位：神仙岭水库

重点检查内容：水库等工程管理单位需要加大下泄流量，超出调度运用计划规定流量运行时，是否事前向有管辖权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报告，并同时告知下游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机构。

检查方式：结合三防督导检查

责任科室：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小计 2 个工作日。

(3) 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场所防汛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单位 1 家。每家单位监督检查 2 次（初查和复查），每次半天 2 人，需 $1 \times 2 \times 0.5 \times 2 = 2$ 个工作日。

检查单位：园山风景区

重点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内容：台风、暴雨、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发出警示信息，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措施。经营单位是否在台风、洪涝灾害影响区和关键部位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预设人员应急疏散引导线路，明确避险转移安置安全区域。

责任科室：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小计 2 个工作日。

(4) 地震监测设施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单位 3 家。每家单位监督检查 2 次（初查和复查），每次半天 2 人，需 $3 \times 2 \times 0.5 \times 2 = 6$ 个工作日。

检查单位：龙岗区平湖中学、龙岗区坪地中学、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重点检查内容：检查本辖区内的地震监测设施是否受人为的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备遭到破坏时，组织相关部门或者机构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责任科室：应急指挥科

小计 6 个工作日。

3. 应急抢险监督检查

计划监督检查单位 5 家。每家单位监督检查 2 次（初查和复查），每次半天 2 人，需 $5 \times 2 \times 0.5 \times 2 = 10$ 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内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前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应急预案评估情况、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检查单位：信义汽车玻璃（深圳）有限公司、成和金属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川亿电脑（深圳）有限公司、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辉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责任科室：应急指挥科

小计 10 个工作日。

以上共需 2900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二）一般检查安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本区重点行业领域的分布状况和安全生产特点，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 468 家次的一般检查，

其中执法监察科、危化品监督管理科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家数分别为 18 家、40 家。每家单位监督检查 2 次（初查和复查），每次半天 2 人，需 $2 \times 0.5 \times 2 \times 468 = 936$ 个工作日。部分执法要进入行政处罚阶段，增加工作日 812 个。

1. “双随机抽查”实施方式

（1）主要依托“广东省安全生产移动执法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运用“双随机”抽查功能平台，并在全区安全监管监察系统推广使用。

（2）各街道应急管理办、执法监察科、危化品监督管理科于每月 5 日前将当月的计划执法检查对象全部录入“信息系统”，并于当月 5 日前在“双随机”模块中开展“双随机”定人员，定对象工作，各街道应急管理办、执法监察科、危化品监督管理科安排指定人员负责。

（3）随机抽取执法对象和随机选定执法人员时，由各街道应急管理办、执法监察科、危化品监督管理科通过“信息系统”中的“双随机执法”功能模块，根据“双随机抽查”所涉及的领

域，分别在对应的抽查对象名录二级库、科室执法人员名录库以及全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定 2 名执法人员。

（4）各街道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的，如随机产生的 2 名执法人员分属不同组，其工矿企业监督检查活动及其案件办理、归档等统一由执法组负责管理，相关执法事项、执法文书的审核职能归口由执法组负责人承担，仍由执法人员所在科室负责管理；如危化企业监督检查活动及其案件办理、归档等统一由危化组负责管理，相关执法事项、执法文书的审核职能归口由危化组负责人承担；随机产生的 2 名执法人员属于同一科室。

责任单位：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各科（中心）。

以上共需 1748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

（三）其他检查安排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列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其他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4）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制度是贯彻执行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依法忠实履行应急管理监管职责的重要措施，对于规范和促进应急管理领域执法工作具

有重要意义。全局执法人员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全局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全员执法”的要求，主动加强相关法规政策、业务知识的学习，努力提升执法水平。执法和督导检查处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大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力度，确保监督检查计划顺利完成。

（二）严格落实任务。各街道、相关科室务必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进度推进相关执法监察工作，合理安排监督检查时间、频次，注重执法方式、方法，督促本街道、相关科室受领“双随机”执法任务的执法人员按照计划安排开展检查和执法，确保顺利完成执法监察任务；各街道、相关科室要加强沟通协作，相互学习，密切配合，做到优势互补，共同提高执法监察成效，为全区应急管理领域执法工作提供良好示范。

（三）规范执法程序。全体执法人员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执法活动，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程序指引》《深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使用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全面规范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执法工作水平，有效防范应急管理领域执法办案的法律风险。**防震减灾、应急抢险方面的监督检查，在执法信息系统开发增设相关执法功能前，暂实行线下办理。**全体执法人员要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在从严查处应急管理领域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同时，积极督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严格落实主体责

任，提升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四）推动“两法衔接”。结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于涉嫌触犯刑律，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按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依法用好、用足法律手段，充分发挥刑事手段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营造“铁腕治安”的强大声势。

（五）增强效果宣传。各街道应急管理办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应急管理法治意识和水平，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的内部监督，执法和督导检查处要加强执法业务指导，法规和宣传处要监督各处室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情况，发挥好法制审核把关作用，及时监督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防止出现程序违法、法律适用错误等现象，并通过牵头组织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建立处罚案卷评查办法等措施，加强对执法工作的考核，切实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不断规范和改进全局的执法工作。

（七）规范计划调整。在实施监督检查计划过程中，确需进行重大调整（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10%，或者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

超过计划 20% 的)，应当在 30 日内按规定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监督检查计划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制作有关文件，存档备查。

七、其他事项

（一）明确工作职责。区应急管理局对直接负责的监督检查负主要责任，各街道应急管理办对直接负责的监督检查负主要责任，并承担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24 号令规定的相应责任。

（二）精心组织实施。应切实履行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职责，科学制定方案，加强协调配合，逐级抓好组织实施。

（三）严格执法考核。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中的权重，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执法计划的要求，认真开展监督检查考评。

（四）严肃工作纪律。对不依法、依计划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或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24 号令和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1.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表

1-2.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进度汇总

1-3.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化工、医药、危化品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名单

1-4.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工业、

其他企业) 监督检查计划名单

- 1-5. 龙岗区应急管理 2021 年度局防震减灾、应急抢险监督检查计划名单
- 1-6. 龙岗区各街道应急管理办 2021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名单